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清税二稽罚告〔2023〕8号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进出口贸易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6190346968C）

对你公司（地址：连南县三江镇朝阳路161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1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无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取得上海莎呙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壤傲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郐沈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澜郐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跑仁贸易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开具的13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13,171,091.38元，税额合计1,712,241.82 元，价税合计14,883,333.20元，造成少缴增值税1,712,241.8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2,806.04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2）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明你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3）国家税务总局连南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三江税务分局提供的《抵扣证明》，证明你公司上述13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连南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约谈记录及你公司取得异常凭证明细表，证明上游上海5户企业是关联企业以及你公司关于异常凭证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5）你公司提供的申报表，证实你公司申报及进项转出情况。

（6）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四稽查局提供的郐沈玉公司等5户企业税务登记信息及进销发票明细信息，证明该5户是关联企业、非正常状态、进销项货物背离情况。

（7）你公司经理黄伟雄的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对涉案发票相关业务虚假陈述情况。

（8）《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税稽税通〔2023〕2008）、（清税稽税通〔2023〕2009号）文书回复说明，证明你公司无法提供文书要求的采购货物相关凭据资料。

（9）你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合同，证明与郐沈玉公司等5户企业相关业务的开展及记账情况。

（10）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明东、经理黄伟雄银行流水，证明你公司未支付货款至上游企业、收取下游企业货款，资金回流、资金快进快出等情况。

（11）你公司黄伟雄加具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的《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一）、（二）》，确认了你公司相关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公司2022年度为少缴税款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是偷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少缴增值税1,712,241.8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2,806.04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合计877,523.93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本文书引用的相关税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http://www.64365.com/baike/dl/%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_blank%22%20%5Co%20%22%E4%BB%A3%E7%90%86);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